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3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宝龙镇龙湾村 2020 年入户道路硬化 建设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潼南区宝龙镇龙湾村 2020 年入户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立项概算的函》（宝龙府函〔2020〕72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 2020 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宝龙镇龙湾村 2020 年入户道路硬化建设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54-01-149853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龙湾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硬化入户道路 4 公里，宽 1.5 米，10cm 厚 C20 砼路面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48.73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41.31 万元，独立费 7.4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 年入户道路硬化建设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27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印发
